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20-049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临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10月 22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年 10月 27日上午 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以巡签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 3人,实际出席监事 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春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